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作業獨立運作，並維護全體股東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範圍

本管理辦法適用於公司對關係人的辨識與維護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對帳、調節與清算、合約管理及交易之表達與揭露，其未規定者，依上市地相關法令並參酌經營地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第三條、 關係人之定義

1.實質關係人(以上市地法令-「公司法為依據)

- 1.1.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1.2.與本公司受同一總公司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1.3.總公司經理以上之人員。
- 1.4.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2.形式上關係人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本公司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2.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2.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2.3.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該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公司。
- 2.4.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2.5.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各中心主管。
- 2.6.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2.7.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第四條、 財務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 第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1. 銷貨交易、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悉比照一般客戶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若因長期配合之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簽呈至總經理核准依合理之優惠價格或收款條件辦理。
 2. 進貨交易、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悉比照一般供應商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得簽呈至總經理核准依合理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辦理。
 3.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4. 資金融通：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5. 背書保證：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明顯不相當或不合理之情事。
- 第八條、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第九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十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呈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程序訂定於西元 2012 年 2 月 14 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 2015 年 3 月 24 日。